#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693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潘豐隆

　　洪啓軒

　　蔡昇訓

被　　告　洪棟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48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98%，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9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9月15日減縮請求金額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111元及利息（見院卷第13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輛），於113年7月17日17時40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不當變換車道之過失，受有維修費用16,937元（含工資2,730元、塗裝8,845元、零件5,362元）之損害，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理算書、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院卷第11至15、17、19、21至27、29至35、3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見院卷第41至56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堪認被告確有不當變換車道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四、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12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113年7月17日止，約使用7年8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2,730元經折舊後餘額為273元，加計工資2,730元、塗裝8,845元，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1,848元【計算式：零件273＋工資2,730＋塗裝8,845＝11,848】，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求，應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848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公示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9日（見院卷第87至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孟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肇嘉